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13: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 7.出席对象:(1)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渭南路 28 号公司 A 栋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权益投资被回购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文件。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所有提案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股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 三、会议登记事项1.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9:00-11:30 及 14:00-16:00);
-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渭南路 28 号中国证券登记部办公室;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4.登记办法:

- (1)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寄“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信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才华、程雅
电话:0612-46188070
传真:0612-46068077
电子邮箱:atocb@chinesen.com.cn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 20 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根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流程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权益投资被回购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署(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视回避予以处理;
 -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受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会人员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3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62 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若公司于 202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 866,584 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724,832,616 股增加至 725,699,2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52,975,170.40 元(含税)。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5,69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6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OPIF、RQPIF)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68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申报汇兑清算时,按规定补扣预扣预缴税款【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暂不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扣税款 15.2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扣税款 0.76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扣税款。】

- 三、股利支付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3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0000000000	北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尚处于实施中的各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公开披露。
-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晓宁、孙静
咨询电话:(010) 57904028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大街 6 号
- 八、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0000000000	北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尚处于实施中的各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公开披露。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晓宁、孙静
咨询电话:(010) 57904028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大街 6 号

八、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如根据正式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最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12.2.6 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7 号、中市协注〔2026〕MTN7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润建股份 MTN001	
债券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23,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23,000.00
发行利率(%)	2.300000
簿记建档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13%。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 年 4 月 28 日和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不超过人民币 1,91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1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及丰元锂电共同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在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丰元锂电共同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在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人民币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
丰元精细	10,000	1,000	1,000	9,000	2,000
丰元汇能	200,000	107,783	8,000	162,000	115,783

- 三、担保保全基本情况
(一)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7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广进路西侧与玉山路北侧(一顺多址)
- 4.法定代表人:赵光耀
5.注册资本:4,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精细陶瓷、特种瓷、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19,791.12	106,644,916.05
负债总额	36,036,480.76	28,427,131.1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036,480.76	28,427,131.13
银行借款总额	20,034,461.57	20,034,461.57
净资产	77,783,309.36	78,217,784.92
项目	2026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888,819.38	10,291,216.46
利润总额	5,798,517.98	579,407.29
净利润	3,502,064.56	434,486.46

- 10.经营商: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04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山西路 6 号
4.法定代表人:万强
5.注册资本:64,08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2.5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7.4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 989 号中建大蜀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继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3 人,代表股份 579,428,8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0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568,879,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代表股份 10,547,7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5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1 人,代表股份 27,547,7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23%。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00	关于《中国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75,361,719	3,065,302	0.6942%	0.0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472,648	85,207.1%	3,985,302	14.2942%

上述提案 1 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提案 1 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陈娜、郝智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2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申金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申金冬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金额:本次拟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将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

股本的 2.8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